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86号

当事人：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4MA5PHF0X2Q

地址：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成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7月17日，我局收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SP2310-SBJ23450200620334407），该《检验报告》显示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螺蛳粉”[净含量：180g（干制米粉包60g+配料包120g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6月11日，生产者：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]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2023年7月18日上午，执法人员将上述《检验报告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直接送达当事人。2023年7月20日，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生产经营的“螺蛳粉”[净含量：180g（干制米粉包60g+配料包120g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6月11日，生产者：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]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要求，



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当事人生产了“螺蛳粉”[净含量：180g（干制米粉包 60g+配料包 120g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6月11日，生产者：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]3015桶，全部销售完毕。销售价格为3.00元/桶，成本价为[REDACTED]元/桶，利润[REDACTED]元/桶，当事人召回该批次的“螺蛳粉”1668桶。因此，本案的货值金额为[REDACTED]9045.00元，违法所得为[REDACTED]404.1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法定代表人蔡志成和总务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；

2. 现场检查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、证据提取单2张、陈述申辩书、陈述申辩笔录；南宁海关技术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SP2310-SBJ23450200620334407）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（顺序号 SBJ23450200620334407）；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（No NNHG2320206）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（非网络）、抽检拍摄相片9张；出厂检验报告、检验原始记录、生产入库单、销售单；

3. 广西小螺号食品有限公司关于“光头螺”180g抽检情况说明、抽检不合格食品企业整改情况报告、情况说明、退供出库分拣单、关于主动召回光头螺180g产品的公告、食品召回计划、不合格产品召回照片3张。

2023年8月30日，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95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，请求给予减轻或者免于处罚。理由为：1.当事人接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后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在知道存在不良情况后立即停止销售有问题产品，并主动开展食品召回工作，有效召回问题食品，减轻危害。2.目前当事人薄本经营，效益低下，能维持生存已属不易，如再处罚，无异于雪上加霜。当事人几十名员工的生存将带来很大的影响，对社会稳定和发展也不利。3.当事人资金极端困难，希望我局从以人为本、打造和谐社会出发，柔性执法，给当事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经复核：1.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在知道存在不良情况后立即停止销售有问题产品，并主动开展食品召回工作，有效召回问题食品，减轻危害。我局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四条（二）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（五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八十.7的规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2.当事人薄本经营、效率低下、生存不易、资金困难等情况不属于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。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认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，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。因此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、

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当事人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违法产品，并主动开展食品召回工作，有效召回部分涉案食品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四条（二）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（五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八十.7的规定的规定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404.10 元；
2. 没收涉案的“螺蛳粉”[净含量：180g（干制米粉包 60g+配料包 120g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1 日] 1668 桶；
3. 罚款 55000.00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共计 55404.1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

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8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